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年報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說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39	合併收益表
40	合併全面收益表
41	合併資產負債表
42	資產負債表
43	合併權益變動表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概要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執行董事

彭國洲

李宏

非執行董事

黃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朱賀華

李敏怡

授權代表

彭國洲

陳惠貞

合規主任

彭國洲

公司秘書

陳惠貞，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李敏怡 (主席)

陳學道

朱賀華

薪酬委員會

李健誠 (主席)

陳學道

李敏怡

提名委員會

彭國洲 (主席)

李敏怡

陳學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6號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8337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72,270,000港元的收益，較去年增加5.1%。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約23,01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0.6%。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由二零一零年的2.3港仙下降4.3%至二零一一年的2.2港仙。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5港仙）。

年度回顧

隨著香港經濟復甦，加上中國內地增長顯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整體表現較二零一零年強勁。二零一一年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9.8%至222,796個。本集團已售的通話時間由二零一零年約184,600,000分鐘增至二零一一年約206,500,000分鐘。

前景

鑑於新挑戰涌現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透過於亞太區的發展及拓展不斷擴大流動電話服務的地域覆蓋。本集團亦將向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以增加收益，包括透過提升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3G流動網絡，讓用戶可享用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推出的3G流動數據服務，並在香港及澳門引入RF-SIM以拓闊本集團的客源。本人相信該等計劃，尤其是引入RF-SIM，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使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勝一籌，有助本集團穩奪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人謹此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公司的信賴、理解與支持，亦感謝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憑藉忠誠的高級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人相信本集團來年可成功達致業務目標，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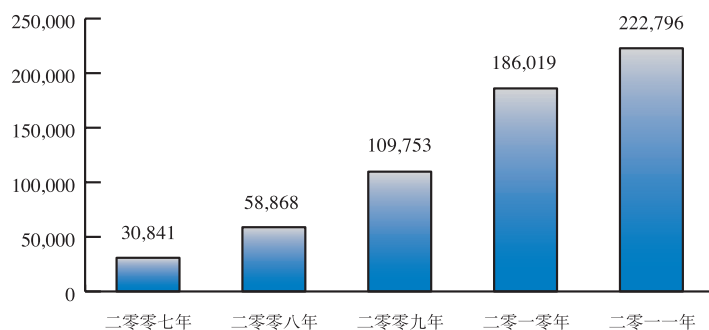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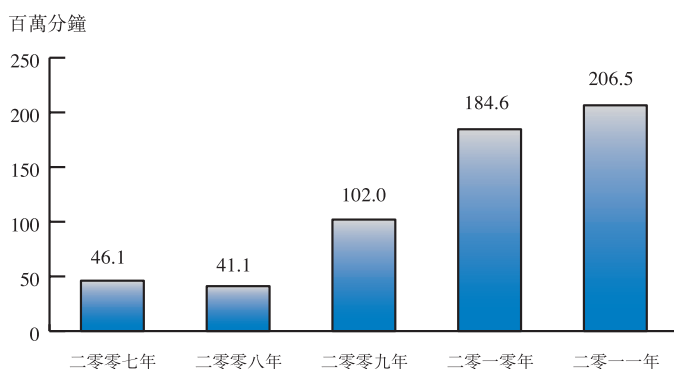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較二零一零年不斷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啟動的電話號碼總數達240,041個，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1,166個增加約3.8%。二零一一年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為222,796個，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9.8%。



已啟動流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量

有鑑於香港流動服務業競爭激烈，加上流動電話的使用極為普及，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蒙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每位用戶的平均收益（「ARPU」）亦呈下跌趨勢。本集團的ARPU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4港元，較上年的約27.5港元為低。

本集團已售的通話時間由二零一零年約184,600,000分鐘增至二零一一年約206,500,000分鐘；而同期「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產生的收益亦由約64,900,000港元增至約70,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0.35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約0.34港元，主要是由於大部份新啟動流動電話號碼屬於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計劃，其ARPU相對較低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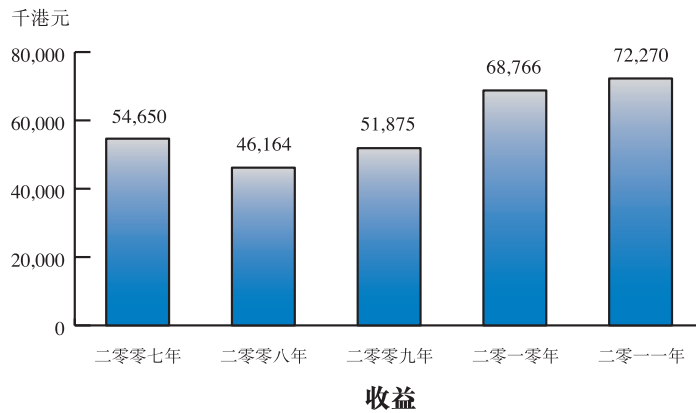


已售通話時間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約72,270,000港元，較上年約68,766,000港元增加約5.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的增幅超過本集團ARPU的跌幅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8,415,000港元，較上年約27,683,000港元增加約2.6%，當中有關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成本較上年增加約13.5%。增幅主要是由於用戶通話時長增加、電訊服務提供商IDD服務的單位收費增加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一間聯屬公司對跨境網絡徵收額外互聯費所致。有關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則較上年減少約56.3%，與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所得收益下降相符。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約41,083,000港元增至約43,855,000港元，是由於毛利率由上年的59.7%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7%。毛利及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進行大宗購買以滿足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採納的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從而令香港通話時間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8,311,000港元，較上年約17,617,000港元增加約3.9%，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牌照費約2,809,000港元所致，而二零一零年該等開支約為1,710,000港元。

財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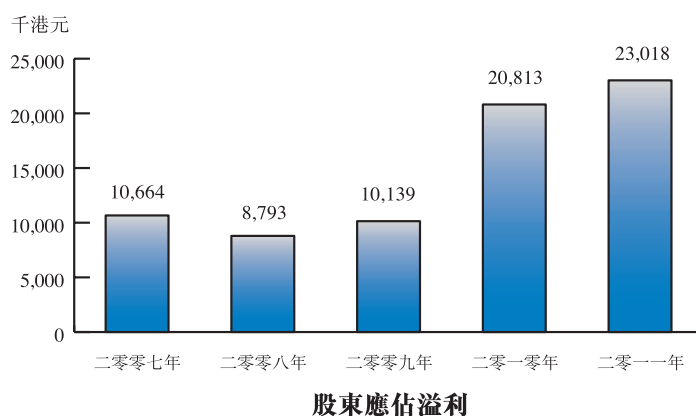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約為1,922,000港元，較上年約1,172,000港元增加約64.0%，主要由於本年度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477,000港元，較上年約4,523,000港元減少約1.0%，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產生的上市費不可用作扣稅所致，而二零一一年未產生該等開支。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3,018,000港元，較上年約20,813,000港元增加約10.6%，主要由於毛利提升且二零一一年不再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而二零一零年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為2,780,000港元。



業務展望

有見於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起逐漸復甦，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積極迎接市場上龐大的商機及挑戰。展望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業務中物色商機，以拓闊本集團的客源，並透過鞏固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其物色合資格的新經銷商及維持其營銷活動的低成本策略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執行其業務計劃，透過於亞太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擴大該等服務的地域覆蓋，本集團亦將向其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以增加來自用戶通話時間用量的收益，方法是(i)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令用戶可享用3G流動數據服務，為用戶提供更多增值數據通信服務；及(ii)在香港及澳門引入RF-SIM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設備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及其後在澳門投資設備以發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及其後在台灣投資設備以拓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及其後在亞太地區的另外一至兩個國家投資設備以發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及其後在亞太其他地區投資設備以發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

本集團已就系統升級與兩間電訊設備製造商接洽，並已接納其中一間製造商有關設備的報價。合約已簽署，預付款已向製造商支付。預計新設備可應付來年澳門及台灣的需求。本集團會因應市況及客戶需求於亞太地區的其他國家投資設備。

營銷

營銷及推廣「一卡多號」服務，以提升該服務在澳門、台灣及亞太地區另外一至兩個國家的普及程度。

本集團正籌劃詳細的營銷及宣傳計劃，並繼續密切監察澳門及台灣的客戶模式。現階段本集團正與澳門及台灣流動網絡營辦商及經銷商中的潛在業務伙伴以及印尼一名經銷商磋商開發當地市場，但尚未落實任何協議。

人力資源

招聘負責銷售及分銷的人員。

本集團正自行及透過代理物色合資格人選，但尚未招聘新人員。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香港及中國3G流動網絡

設備投資

更新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網關，令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系統及香港當地流動電話服務可兼容香港網絡營辦商的3G平台。更新的第一階段完成後，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當地流動電話服務的用戶可在香港使用3G流動數據服務，而在中國內地漫遊時仍使用2G網絡。

本集團已就系統升級與兩間電訊設備製造商接洽，並已接納其中一間製造商有關設備的報價。合約已簽署，預付款已向製造商支付。預計香港的3G流動數據服務經系統測試後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推出。

繼續更新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網關，令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系統可兼容中國網絡營辦商的3G平台。更新的第二階段完成後，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用戶在中國內地漫遊時亦可用3G流動數據服務。

現階段本集團正與一名中國網絡營辦商磋商內地數據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但尚未落實任何協議。

本集團或會考慮根據香港及內地的當地電訊市場調整其原訂收費。

本集團一直監控香港及內地的當地市場的數據服務收費，且會於新數據服務推出時審查有關收費。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

設備投資

在香港及澳門投資伺服器及應用系統，以及於香港投資BOSS系統及設備。

現階段本集團正就購買設備進行磋商。

為RF-SIM購置專用智能卡

透過(1)免費或按優惠價以RF-SIM卡取代現有用戶的普通智能卡；(2)免費或按優惠價或補貼使用量費用以向新用戶推介RF-SIM卡；及(3)透過現有銷售渠道向經銷商或營辦商推廣等方式，發展香港及澳門的RF-SIM用戶基礎。

RF-SIM讀卡器樣本已通過測試，結果令人滿意，且現階段本集團正就購買智能卡進行磋商。

購買RF-SIM讀卡器

在香港測試RF-SIM讀卡器；為(1)屋苑及停車場；(2)傳送商業廣告及優惠券；及(3)接收優惠券(分別約80%及20%的讀卡器放置於香港及澳門)購買RF-SIM讀卡器。

現階段本集團正就購買RF-SIM讀卡器進行磋商。

支付系統安裝的技術費

於香港及澳門的店舖及／或屋苑及／或停車場安裝讀卡器及進行系統測試的外判成本。

本集團已經與幾間服務供應商接洽，現階段正就服務費進行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營銷	透過推廣活動宣佈引入RF-SIM以取代普通智能卡並招徠新用戶。	本集團正籌劃詳細的營銷及宣傳計劃，預期於RF-SIM卡準備就緒時展開活動。現階段本集團正與一名運輸零售業的經銷商磋商推廣RF-SIM電子優惠券服務，但尚未落實任何協議。
人力資源	招聘額外人員進行推廣及保養。	本集團正自行及透過代理物色合資格人選，但尚未招聘新人員。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200,000港元，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900,000港元，以及基於配售價為招股章程所述定價範圍中位數的假設而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按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在不久將來於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業務、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香港及中國的3G流動網絡及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期該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磋商更佳條款，故並無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大額款項。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即招股章程所定義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 方式及比例經調整的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澳門、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		
— 澳門	8.9	1.0
— 台灣	6.5	0.9
— 亞太其他地區	7.3	0.2
	<u>22.7</u>	<u>2.1</u>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 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	20.8	3.1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16.5	0.0
營運資金	6.8	4.8
總計	<u>66.8</u>	<u>1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惟所得款項用途是根據市場實際發展而定。

- (1)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市以來，本集團已著手進行其擴充及業務發展計劃。餘下所得款項未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以便本集團能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磋商更佳條款；
- (2) 於澳門、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方面，本公司已就設備投資與一名製造商訂約並預付款項。現階段本集團正與澳門及台灣有意合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及經銷商以及印尼一名經銷商磋商合作條款；
- (3) 在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方面，本公司已就設備投資與一名製造商訂約並預付款項。
- (4) 在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方面，現階段本公司正就購買設備及智能卡進行磋商。
- (5) 就有關營運資金支出，主要由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及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的銀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0,4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662,000港元），主要來自配售所得款項及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25,7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226,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73,7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3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8倍，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匯率風險的衍生工具。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的規定時限內(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註冊處仍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及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可能違反香港公司條例對其採取行動。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受到若干處罰。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故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註冊處並無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而對本集團提出索償。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3名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詳情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2	2
財務及會計	2	2
銷售及營銷	1	1
信息技術、維修及保養	3	3
客戶服務	2	2
行政及人力資源	2	3
總計	<u>12</u>	<u>13</u>

員工的總薪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支付或應付的董事薪酬）約為3,5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3,296,000港元）。所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向僱員在香港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年內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及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

財務資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收益表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4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9頁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5港仙）。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7%及6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1%及78.6%。

年內，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可換股衍生工具

本集團年內並無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同類權利。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及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集團的償債能力審查獲通過後，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53,8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67,000港元)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歸類為由關聯方所提供服務的約2,564,000港元及歸類為關聯方物業租金的約528,000港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中港通電訊」)與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B. 中港通電訊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就RF-SIM訂立的特許協議。
- C. 本公司與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就招股章程所披露以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 服務協議

1.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與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轉為與其聯繫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就內置秘書(「BIS」)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及
2. 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轉為與其聯繫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就BIS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E. 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轉為與其聯繫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就電話銷售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上文D段及E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的公佈規定，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金額)須遵照聯交所施加的條件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實際相關協議及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程序，並向本公司致函表示：

- a.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情況。
- b.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之情況。
- c.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D段及E段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D段及E段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額之情況。

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執行董事

彭國洲

李宏

非執行董事

黃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朱賀華

李敏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彭國洲先生、李宏先生及李敏怡女士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應付予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應為約652,160港元及218,61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管理層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及
- (d) 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執行董事本人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應付予李建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8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 (c) 各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管理層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
- (d) 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本人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均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應向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應為80,000港元、8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董事(包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協議(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重大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以及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合約外，於回顧年底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受控制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且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4至36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薪酬政策及安排。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員工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金額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a)。

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6,250,000股 (附註1)	69.04%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股 (附註2)	3.25%

附註：

(1) 該716,2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71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收購33,75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New Everich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716,250,000股	69.04%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6,250,000股 (附註1)	69.04%
	配偶權益	33,750,000股 (附註2)	3.25%

附註：

- (1) 該716,2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71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收購33,750,000股股份。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33,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人士。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授出RF-SIM經營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精英國際旨在集中於中國申請RF-SIM知識產權，故其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購股權計劃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7至33頁。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無低於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可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而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內控政策、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及評估其財務表現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增加股東價值。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以下職務：編製財務報表供董事會於付印前審閱、制定業務執行策略、制訂及執行公司政策、實施充足的內控系統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4至35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4/4
彭國洲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4
李宏先生（執行董事）	4/4
黃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4/4
朱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亦確保採取適當制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認為彼等的獨立身份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重選。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統稱及分別稱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各契約承諾人(其中包括)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當時及不時在任何地域從事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任何地域經營的RF-SIM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
- (ii) 作出一切可能行動(包括任何行動及不作為)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受限制業務；
- (ii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 (iv) 作出一切可能行動(包括任何行動及不作為)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會或可能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v) 不會並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與本集團當時從事及不時從事的業務進行競爭而唆使或致力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前僱員或當時的現有僱員為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工作；且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彼等身為(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或其聯營公司所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各契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a)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及(b)契約承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ii) 各契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投資於本集團；及
- (iii)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共同及／或個別所持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同意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均可繼續持有該等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契約承諾人另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

- (i) 該等契約承諾人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取閱對本公司確定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屬必要的契約承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財務紀錄；
- (ii) 契約承諾人允許及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以及契約承諾人於現時或未來競爭商業活動中設立的認股權證、優先認股權證或優先購買權；
- (iii) 契約承諾人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的所有資料，以公平合理評估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包括但不限於(i)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上市公司及各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的列表；及(ii)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及／或合法持有的私人公司及各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的列表；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約承諾人每年向本公司提供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聲明書陳述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及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v) 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佈，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的事宜的決定；

(vi) 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商機，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並促使其相關聯繫人協助本公司直接獲取該商機，倘該商機是有關向契約承諾人或相關聯繫人提供與彼等的核心業務相輔相成的任何服務，則按契約承諾人或相關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讓本公司以分包或外判方式獲取該商機，倘契約承諾人放棄商機，則其視為放棄該商機且不能涉及衍生自該等商機的任何業務；及

(vii) 各契約承諾人同意，就契約承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於不競爭承諾契約訂立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 契約承諾人(與其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當日；及(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朱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二零一一年間，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季度及中期業績；(i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有關會計常規事宜；及(iii)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薪酬為約7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2,000港元)，稅項服務工作薪酬為約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000港元)，及上市前申報會計師及稅務顧問所提供服務費用約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42,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國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敏怡女士及陳學道先生組成。彭國洲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任命董事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相關法律法規等標準衡量新董事的委任。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一次會議提名推薦董事。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國洲先生(執行董事)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最近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考慮及通過推薦全體董事留任的決議案。此外，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通過決議以及待建議安排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彭國洲先生、李宏先生及李敏怡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李敏怡女士組成。李健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並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衡量及審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文。薪酬委員會成員認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文公平。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控系統對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被擅自出讓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乃十分重要。董事會全權負責檢討本集團內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完善。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適當。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董事認為現時的內部監控有效適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維持高度透明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向股東及投資者公開並及時披露企業資料是本公司的一貫政策。

本公司以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知會股東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向公眾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54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李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兼董事長，在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李先生已確認彼與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概無有關營運、政策或做法方面的任何事宜的意見分歧導致李先生辭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為中國的牟利高等教育電子教育服務商，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存檔的年報，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收益約達人民幣514,000,000元。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51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方針。中學畢業後，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完成香港教育局旗下技術學院為期兩年的晚間兼讀課程，取得無線電修理行業技能證書，並擁有逾十七年電訊行業（特別是國際漫遊業務方面）經驗。加入本集團後，彭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一卡多號」服務業務。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前，彭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於本報告日期之前三年內，彭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宏先生，41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策劃與業務發展。李先生擁有逾八年電訊行業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中國通訊公司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管理及推廣傳呼機及流動通訊服務業務。李先生繼而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廣東直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擁有營銷電訊服務業務方面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亦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從事軟件投資的私人公司Targe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擔任董事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在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法定代表。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之弟。於本報告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建華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審計學文憑。黃先生擁有逾十一年財務及營銷經驗，尤其於港澳電訊業。黃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駿威投資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之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6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會員、中國信息產業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會員、中國通信學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廣東省通信學會理事長、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理事會名譽理事長、廣東省互聯網協會名譽會長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全省委員會常委。陳先生亦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的卓越貢獻。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之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朱賀華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擁有逾十一年的業務經驗及逾五年的企業管治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8)的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曾任職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羅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怡女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逾十一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審計及企業管治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國工商管理文憑。於本報告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女士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惠貞女士，49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擁有逾二十六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一直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許聯星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任本集團資訊科技及網絡部經理，負責整體管理並就各種資訊科技及網絡技術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許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為數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工作逾十一年。許先生獲職業訓練局頒發電子學證書並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為管理人員開辦的管理督導證書課程。

李智聰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李先生擁有逾十年會計、財務、稅項及企業管治經驗，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財務管理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致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83頁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此報告書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2,270	68,766
銷售成本		(28,415)	(27,683)
毛利		43,855	41,083
其他收入		29	698
行政開支		(18,311)	(17,617)
營運所得溢利		25,573	24,164
財務收入	4	1,922	1,172
除稅前溢利	5	27,495	25,336
所得稅	6(a)	(4,477)	(4,5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3,018	20,81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0.022港元	0.023港元

第45至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8(c)。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所呈列年度內，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因此，並無獨立呈列合併全面收益表，原因是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內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相同。

第45至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31	793
遞延稅項資產	17(b)	2,586	2,7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17	3,50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21	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1,977	39,584
可收回所得稅	17(a)	246	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3,797	79,387
流動資產總額		136,341	119,5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532	7,977
即期應付稅項	17(a)	85	2,393
流動負債總額		10,617	10,370
流動資產淨額		125,724	109,2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741	112,7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b)	249	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9	68
淨資產		130,492	112,6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375	10,375
股份溢價		67,499	67,499
其他儲備		—	—
保留盈利		52,618	34,788
權益總額		130,492	112,6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國洲先生
董事

李宏先生
董事

第45至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u>	<u>—</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12,472	1,1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380	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2,841	68,695
資產總額		<u>65,693</u>	<u>70,086</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	526
其他應付款項	16	1,436	553
即期應付稅項	17(a)	79	65
流動負債總額		<u>1,515</u>	<u>1,144</u>
流動資產淨額		<u>64,178</u>	<u>68,942</u>
淨資產		<u>64,178</u>	<u>68,9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375	10,375
股份溢價		67,499	67,499
累計虧損		(13,696)	(8,932)
權益總額		<u>64,178</u>	<u>68,94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國洲先生
董事

李宏先生
董事

第45至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13,975	13,975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813	20,813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8(b)(ii)	2,875	74,999	—	—	77,874
資本化發行	18(b)(iii)	7,500	(7,500)	—	—	—
		<u>10,375</u>	<u>67,499</u>	<u>—</u>	<u>34,788</u>	<u>112,66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5</u>	<u>67,499</u>	<u>—</u>	<u>34,788</u>	<u>112,66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375	67,499	—	34,788	112,662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18	23,018
上年度批准的股息	18(c)(ii)	—	—	—	(5,188)	(5,188)
		<u>10,375</u>	<u>67,499</u>	<u>—</u>	<u>52,618</u>	<u>130,492</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5</u>	<u>67,499</u>	<u>—</u>	<u>52,618</u>	<u>130,492</u>

第45至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495	25,336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b)	516	1,209
呆賬撥備	5(b)	11	59
存貨撇減	13(b)	—	1,354
存貨撇減撥回	13(b)	(8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162)	(59)
		<u>27,771</u>	<u>27,899</u>
存貨變動		(61)	(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2,404)	(18,6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555	(2,481)
		<u>7,861</u>	<u>6,690</u>
經營所得現金		<u>7,861</u>	<u>6,690</u>
已付所得稅		(6,271)	(9,883)
		<u>1,590</u>	<u>(3,19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	162	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54)	(165)
		<u>(1,992)</u>	<u>(10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8(b)(ii)	—	77,874
已付股息	18(c)(ii)	(5,188)	—
		<u>(5,188)</u>	<u>77,87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590)</u>	<u>74,575</u>
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	15	79,387	4,812
於年終的現金	15	<u>73,797</u>	<u>79,387</u>

第45至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因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所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2(c)將載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聯方的釋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聯方的判定，並確定經修訂釋義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發佈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經修改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中多項準則引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之若干修訂。附註19中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與經修訂披露規定一致。該等修訂對已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須要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投資附屬公司由控制開始當日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當中，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相同一方或數方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屬非短暫性質。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投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g)(ii))。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見附註2(g)(ii))。

成本包括與購買資產直接相關的費用。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 | | |
|---------|------|
| • 傢具及裝置 | 5年 |
| • 設施設備 | 5至8年 |
| • 辦公設備 | 5年 |

一項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予以檢討。

(f) 經營租賃支出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客觀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倘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但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投資附屬公司。

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g)(i))，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結算，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者，則有關稅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供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自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指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差異（如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的方式，採用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結算日評估，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假設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 (i) 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ii) 來自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且本集團已取得要求就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代價的權利。
- (iii)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q)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部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部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r)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引入「管理者方式」的概念以披露分部內容，即，分部的確認及分部資料的編製須根據實體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分部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考核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出。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各項服務的損益資料，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經營為單一可報告分部。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銷售價值。年內，於營業額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電訊服務	70,402	64,900
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1,868	3,866
	<u>72,270</u>	<u>68,766</u>

年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22,216	13,597
第二大客戶	12,551	12,631
第三大客戶	8,566	—
	<u>43,333</u>	<u>26,228</u>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4 財務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2	59
匯兌收益淨額	1,760	1,113
	<u>1,922</u>	<u>1,17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29	3,1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3	139
	<u>3,572</u>	<u>3,29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僱用的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為僱員退休及退休後福利供款的責任。

(b)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12	516	1,209
牌照開支		2,809	1,710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21(b)	528	528
— 傳輸線租金		709	33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860	794
— 其他合規服務		90	66
公用事業		69	68
維修及保養		560	417
呆賬撥備	14(b)	11	59
存貨成本	13(b)	1,140	2,416
上市開支		—	2,780
		<u>—</u>	<u>2,780</u>

6 於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204	4,68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3)	—
	<u>4,171</u>	<u>4,68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06	(165)
	<u>306</u>	<u>(165)</u>
	<u>4,477</u>	<u>4,523</u>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儘管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7,495</u>	<u>25,336</u>
按香港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	4,537	4,18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	457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1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3)	—
實際稅項開支	<u>4,477</u>	<u>4,523</u>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彭國洲	80	486	27	59	652
李宏	80	122	7	10	219
小計	160	608	34	69	871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80	—	—	—	80
黃建華	80	—	—	—	80
小計	160	—	—	—	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80	—	—	—	80
朱賀華	80	—	—	—	80
李敏怡	80	—	—	—	80
小計	240	—	—	—	240
總計	560	608	34	69	1,271

7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彭國洲	53	488	27	59	627
李宏	53	121	7	10	191
小計	106	609	34	69	818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53	—	—	—	53
黃建華	53	—	—	—	53
小計	106	—	—	—	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47	—	—	—	47
朱賀華	47	—	—	—	47
李敏怡	47	—	—	—	47
小計	141	—	—	—	141
總計	353	609	34	69	1,065

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為董事，彼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7中披露。另外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078	1,13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	44
花紅	9	17
	<u>1,142</u>	<u>1,192</u>

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約4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2,43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3,0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813,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二零一零年：917,774,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37,500,000	2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18(b)(ii)	—	167,774,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18(b)(iii)	—	749,999,800
		<u>1,037,500,000</u>	<u>917,774,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7,500,000</u>	<u>917,774,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投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成立／註冊成立，其特點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2美元/50,000美元	100%	—	提供電訊服務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100港元/1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四月二十日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設施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	13,934	274	14,214
添置	—	144	21	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4,078	295	14,379
添置	—	2,108	46	2,1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6,186	341	16,5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	12,160	211	12,377
本年度計提	—	1,178	31	1,2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3,338	242	13,586
本年度計提	—	487	29	5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3,825	271	14,1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1	70	2,4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0	53	793

13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智能卡	280	141
充值券	41	30
	<u>321</u>	<u>171</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29	1,062
存貨撇減	—	1,354
存貨撇減撥回	(89)	—
	<u>1,140</u>	<u>2,416</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41,972	36,301	—	—
減：呆賬撥備(附註14(b))	(90)	(123)	—	—
	<u>41,882</u>	<u>36,178</u>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12,472</u>	<u>1,159</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8,730	1,769	12	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65	1,637	368	229
	<u>20,095</u>	<u>3,406</u>	<u>380</u>	<u>232</u>
	<u><u>61,977</u></u>	<u><u>39,584</u></u>	<u><u>12,852</u></u>	<u><u>1,391</u></u>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除賬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紀錄的客戶的除賬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兩至四個月。向本集團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作出，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除賬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要求於提供服務日期後一至五個月內作出一次性付款。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19(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416	6,07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0,036	7,08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902	4,40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8,936	8,412
超過1年	8,592	10,204
	<u>41,882</u>	<u>36,178</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到期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7,416	6,070
逾期少於1個月	7,018	6,679
逾期1至3個月	9,750	4,57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139	8,653
逾期超過12個月	8,649	10,327
	<u>41,972</u>	<u>36,301</u>
減：呆賬撥備	(90)	(123)
	<u>41,882</u>	<u>36,178</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機會不大，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消(見附註2(g)(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	3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59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44)	(2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1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約為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3,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欠繳發票有關，而管理層已將該應收款項評定為預期不能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約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3,000港元)的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7,416	6,070
逾期少於1個月	7,018	6,679
逾期1至3個月	9,750	4,57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136	8,653
逾期超過12個月	8,562	10,204
	34,466	30,108
	41,882	36,178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可視為可悉數收回。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中國移動網絡營運商的款項24,998,000港元，其中8,718,000港元及8,494,000港元分別屬「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及「逾期超過十二個月」。鑑於(i)該移動網絡營運商為中國知名企業；(ii)本集團已與該移動網絡營運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iii)該移動網絡營運商向本集團還款的紀錄良好，董事認為可延長該移動網絡營運商的信用期。因此，董事認為，除年內撇銷及減值虧損外，毋須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3,797</u>	<u>79,387</u>	<u>52,841</u>	<u>68,695</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	350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u>5,425</u>	<u>4,376</u>	<u>—</u>	<u>—</u>
	<u>5,535</u>	<u>4,726</u>	<u>—</u>	<u>—</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u>	<u>526</u>
其他應付款項				
— 預計費用及按金	3,149	2,104	1,436	553
— 遞延收入	<u>1,848</u>	<u>1,147</u>	<u>—</u>	<u>—</u>
	<u>4,997</u>	<u>3,251</u>	<u>1,436</u>	<u>553</u>
	<u>10,532</u>	<u>7,977</u>	<u>1,436</u>	<u>1,079</u>

應付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按交易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307	2,75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228	1,61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u>—</u>	<u>359</u>
	<u>5,535</u>	<u>4,726</u>

17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204	4,688	46	65
已付暫繳利得稅	(4,398)	(2,749)	—	—
	(194)	1,939	46	65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33	—	33	—
	(161)	1,939	79	65

資產負債表對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收回所得稅	(246)	(454)	—	—
應付所得稅	85	2,393	79	65
	(161)	1,939	79	65

17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14	(336)	2,478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103)	268	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1	(68)	2,643
於損益表扣除	(125)	(181)	(3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6	(249)	2,337

結轉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

資產負債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586	2,71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9)	(68)
	2,337	2,643

18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權益各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6,496)	(6,4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36)	(2,436)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8(b)(ii)	2,875	74,999	—	77,874
資本化發行	18(b)(iii)	7,500	(7,500)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375	67,499	(8,932)	68,9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4	424
上年度批准的股息	18(c)(ii)	—	—	(5,188)	(5,1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5</u>	<u>67,499</u>	<u>(13,696)</u>	<u>64,178</u>

(b)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i)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18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i)	1,037,500,000	10,375	200	—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	(ii)	—	—	287,500,000	2,875
資本化發行	(iii)	—	—	749,999,800	7,500
於年末		<u>1,037,500,000</u>	<u>10,375</u>	<u>1,037,500,000</u>	<u>10,375</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New Everic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之換股協議向New Everich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新增3,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了39,95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的價格發行2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86,250,000港元 (「配售」)。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中2,875,000港元 (即所發行股份的面值) 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賬。餘下所得款項83,375,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8,376,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7,499,998港元已於配售後透過發行及配發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按面值入賬繳足普通股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撥充資本。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息

(i)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5,18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在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零)	5,188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根據該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可用於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派息日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18 資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ii) 其他儲備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根據由本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向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參與重組的各家公司於重組前後，受同一組最終股東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稱作「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故重組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合併會計法處理重組的會計事宜。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已發生並於整個呈列期間保持不變。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美元(相當於16港元)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00股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已作股權變動處理並按15港元記入「其他儲備」。

(e) 儲備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53,8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567,000港元)。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該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自客戶處取得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8%（二零一零年：91%）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個別債務人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0%（二零一零年：69%）則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本集團承受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4。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所有財務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該等財務負債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總額與其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相同。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買賣交易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就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用途，風險數額按年結日即期匯率換算後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696	—	25,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	3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	—	(112)	—
風險淨額	(214)	33,696	(74)	25,091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浮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與其他合併權益部分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定為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任何變動的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	5%	1,407	5%	1,195
	(5)%	(1,407)	(5)%	(1,195)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該等工具使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外幣風險。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回報及因應經濟環境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變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乃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市場資訊於特定時刻估計。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更可能對此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0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1,862</u>	<u>—</u>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1年內	528	675	528	288
1年後但於5年內	1,056	684	—	—
	<u>1,584</u>	<u>1,359</u>	<u>528</u>	<u>288</u>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二零一零年：一至七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i) 本集團控股股東

- 李健誠
- 郭景華

(ii) 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Directel Limited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 迅大有限公司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天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
-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交易

本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費用詳情如下：

關聯方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	(i)	360	360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租賃物業*	(ii)	528	528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內置秘書及客戶熱線服務*	(i)	741	860
— 電話銷售服務*	(i)	1,103	3,611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內置秘書及客戶熱線服務*	(i)	170	—
— 電話銷售服務*	(i)	190	—
		<u>190</u>	<u>—</u>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電話銷售服務、客戶熱線服務、內置秘書服務以及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服務有關。
-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關聯方租用若干物業，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月租總額為44,000港元(可選擇續約額外三年)。

董事認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交易乃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	110	350

附註：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7披露的本集團董事及附註8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22	1,72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	55
	2,094	1,783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a))。

2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的規定時限內(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註冊處仍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及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可能違反香港公司條例對其採取行動。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受到若干處罰。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故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司註冊處並無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對本集團提出索償。

2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度。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果原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須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須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字，包括基於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所作的合理和有理據的假設和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僅可在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管理層須評估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檢討，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2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乃附註21(a)(i)所述的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及控股股東。

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五項新準則，有關修訂及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文所述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72,270	68,766	51,875	46,164	54,650
銷售成本	(28,415)	(27,683)	(25,594)	(24,738)	(30,921)
毛利	43,855	41,083	26,281	21,426	23,729
其他收入	29	698	2	97	310
行政開支	(18,311)	(17,617)	(18,020)	(11,948)	(10,822)
營運所得溢利	25,573	24,164	8,263	9,575	13,21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22	1,172	2,786	(1,143)	(1,415)
除稅前溢利	27,495	25,336	11,049	8,432	11,802
所得稅	(4,477)	(4,523)	(910)	361	(1,13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3,018</u>	<u>20,813</u>	<u>10,139</u>	<u>8,793</u>	<u>10,6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41,358	123,100	31,903	54,217	45,500
負債總額	(10,866)	(10,438)	(17,928)	(50,381)	(50,457)
權益總額	<u>130,492</u>	<u>112,662</u>	<u>13,975</u>	<u>3,836</u>	<u>(4,957)</u>